

# 嶺東科技大學進用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實施要點

102年7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3年7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3年7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4年8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8年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8年7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短期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進用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，係由本校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。其等級分為教授（級）、副教授（級）、助理教授（級）、講師（級）。
- 三、（刪除）
- 四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：
  - （一）教授：八小時
  - （二）副教授：九小時
  - （三）助理教授：十小時
  - （四）講師：十一小時
- 五、為配合學校之特色發展，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之工作內容，如有配合辦理之教學服務業務（如：教學支援、產學合作、研究專案……等），得依個案情況，簽請校長核定酌減時數。
- 六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，新聘且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定辦理；續聘或已取得教師證書者，或已具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七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，聘用關係終止。但若因學校需求，得換約連聘，至多為期三年。三年期滿後，如學校未提出改聘需求，則聘用關係終止。
- 八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之評鑑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另為評鑑；聘期中並應接受教學評量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
- 九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
- 十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之進用，應與本校訂立契約書。其內容包括：聘期、授課（工作）時數、差假、報酬標準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- 十一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。其辦理敘薪、升等之年資，亦自轉任為專任教師之日起重新計算。
- 十二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工作；使用學校資源，參加各級會議。但不得擔任各級委員會之委員。
- 十三、專案（短期專任）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，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，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